**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0**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已经2015年2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2015年5月29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  
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治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涉及劳动防护用品、矿山救护队资质、安全培训、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食品生产企业、中介服务组织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等方面的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决定：  
　　**一、对2部规章予以废止**　　（一）废止《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2005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管理总局令第1号发布）。  
　　（二）废止《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管理规定》（2005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  
　　**二、对8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作出修改。  
　　1.将第四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将第六条第二款移至第五章，单列为第二十四条，并修改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3.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4.将第十条第二款中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修改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将第四款中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外”修改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  
　　5.将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修改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  
　　6.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可以”修改为“应当”。  
　　7.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8.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9.将第十九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实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坚持以考促学、以讲促学，确保全体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岗位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完善和落实师傅带徒弟制度。”  
　　10.在第二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安全培训的，保证安全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11.在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  
　　12.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3.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并修改为：“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  
　　“（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  
　　“（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  
　　“（四）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的情况。  
　　“（五）对从业人员现场抽考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14.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并修改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严格考核。考核不得收费。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责考核的有关人员不得玩忽职守和滥用职权。”  
　　15.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应当视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  
　　16.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17.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条，将第一款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18.删除第二十九条。  
　　（二）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1.将第七条修改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煤矿安监局）指导、监督全国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2.在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机构进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保证安全技术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3.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将第五条修改为：“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安全生产相关社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培训有关服务，对安全培训机构实行自律管理，促进安全培训工作水平的提升。”  
　　2.将第六条修改为：“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与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  
　　“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大纲由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制定。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组织制定。”  
　　3.将第八条修改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培训工作。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市级、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  
　　“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和承担安全评价、咨询、检测、检验的人员及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培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  
　　4.在第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安全培训的，保证安全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5.将第十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所需经费，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其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6.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工作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7.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安全监管监察人员、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的考核，应当坚持教考分离、统一标准、统一题库、分级负责的原则，分步推行有远程视频监控的计算机考试。”  
　　8.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考核标准，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制定。”将第三款修改为：“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考核标准，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9.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其他人员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  
　　10.将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的“安全资格证”均修改为“安全合格证”。  
　　11.将第三十条第三项修改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  
　　12.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四）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作出修改。  
　　1.将第八条中的“并经本企业负责人批准”修改为“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2.将第二十二条中的“存在多个承包方时，工贸企业应当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修改为“工贸企业应当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4.将第二十九条分拆为两条，作为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五）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作出修改。  
　　1.将第一条中的“预防”修改为“防止”。  
　　2.将第六条修改为：“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3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企业负责。”  
　　3.将第七条修改为：“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支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并保证其开展工作所必须的条件。  
　　“食品生产企业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4.将第九条修改为：“食品生产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5.将第十二条修改为：“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治理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向从业人员通报，并按规定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  
　　6.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1.删去第六条第七项中的“注册资金甲级不低于300万元，乙级不低于150万元”。  
　　（七）对《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1.删去第八条第一项中的“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  
　　2.删去第九条第一项中的“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  
　　（八）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作出修改。  
　　1.删去第十四条第二项中的“注册资金800万元以上，”。  
　　2.删去第十五条第二项中的“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  
　　3.删去第十六条第二项中的“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  
　　4.将第十七条第三项修改为“固定资产的证明；”。  
　　此外，对相关部门规章的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表述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修改的部门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